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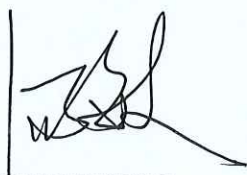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，我们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石化”或“公司”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，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得到了我们的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，未发现违反诚信和独立性的情况；公司变更外部审计师的理由正当，聘任外部审计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监管要求，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石化 2021 年年度外部审计师。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 年 3 月 26 日)



[汤 敏]

[蔡洪滨]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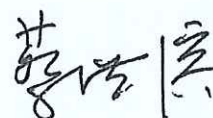
[吴嘉宁]

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签署页

(2021年3月26日)

[汤 敏]



[蔡洪滨]

[吴嘉宁]